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維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維峻犯竊盜罪，處罰金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維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5時26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松竹寺內，徒手竊取置放於佛像前之香油錢新臺幣（下同）100元，並藏放於其隨身包包內，得手後隨即離去。嗣上揭寺廟廟祝林秀雲發現失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李維峻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而皆未聲明異議，被告更陳明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之語（見本院卷第29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01 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
02 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
03 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
04 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
05 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
06 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
07 合先敘明。

0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見本院卷第30至
10 31頁），核與被害人林秀雲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
11 23至25頁），並有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松竹寺113
12 年6月17日監視錄影擷圖、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1
13 至4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14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中壯、身體健全，
19 卻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
20 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價值觀偏差；復考量被告
21 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金錢不多之犯罪危害程度；又被
22 告犯後原否認犯罪，迄本院審理時方為坦認之犯後態度，雖
23 有意願與被害人調解，然因被害人經通知未到場而無法試
24 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
25 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
2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1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
28 還被害人，且金錢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
2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

01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2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謝其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